（上接B267版）

在环卫服务现有的模式下，由地方环卫运营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环卫装备。上市公司依靠其在环卫装备方面领先的技术优势、品类规格多样的产品矩阵、优秀的产品质量、完善的装备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本次“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各地的环卫个性化需求，为环卫服务项目提供环卫项目情况分析、环卫装备筛选和优化配置、环卫信息系统的个性化配置、环卫运营的人力管理、城市环境管理方案等增值服务。“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将灵活高效的配置包括无人驾驶、新能源等在内先进的智慧环卫装备，利用环卫智慧云平台，全方位采集环卫作业服务过程中的数据，科学部署联动协同区域的人员、车辆、设施，设计最优作业方式，同时，通过对环卫服务过程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有效的培训，形成最优化的智慧环卫的标准化服务流程和服务体系。

通过标杆项目的服务，上市公司的智慧环卫的标准化服务体系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智能装备配置能力、智云平台管理能力、智慧服务的综合管理水平，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有助于公司在国内全面复制和推广智慧环卫服务模式，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专业化、现代化的环卫服务品牌。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环卫市场化得到政策鼓励是本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

2013年，十八大明确了政府职能转变，意将打造公共服务型政府；2018年，十九大明确了市场化改革在广度上和深度上的拓展，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会大幅度减少，逐步实现从“经济建设型政府”到“公共服务型政府”的转变。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了“多方共治”的基本原则，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到2025年，实现以下目标：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市场体系，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同时《指导意见》对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进行强调，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综上所述，环卫行业所处的环境治理行业是政府下一步进行“放管服”市场化改革的重点，预计到2025年将逐步健全完整的市场化机制和体系。

（2）上市公司在装备技术能力、智能化管理水平、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的龙头优势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支撑

1）行业领先的环卫装备为环卫资源综合配置中心提供主要的物质基础

环卫服务所需的环卫装备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相关新技术、应用更新日益加快，上市公司必须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进行技术改进与创新，加强知识的储备与更新，以满足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和市场需求。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联环境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在环卫装备领域形成了品类丰富、规格多样的产品序列，这些产品涉及的学科跨度范围广、交叉多、综合性强，集流体力学、机械工程学、空气动力学、环境工程学、材料科学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同时，中联环境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并牵头制订了多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因此，上市公司具有较为深厚的研发底蕴以及行业技术优势，行业地位领先，有利于环卫资源综合配置中心持续向环卫服务项目配置优质的环卫装备。

此外，上市公司的环卫装备业务国内最大，环卫装备涵盖智能环卫机器人、无人驾驶环卫车、清扫车、洗扫车、高压清洗车、压缩式垃圾车、垃圾转运车、餐厨垃圾车、垃圾站设备、垃圾分类设备、市政园林设备、除冰雪设备、渗滤液及污水处理设备等大类共400多个型号的产品，可以优质地满足下游客户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和产品组合需求。

2）行业领先的智能化管理为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提供重要的管理手段

考虑到环卫物联网、云平台建设领域内持续的技术变革及应用创新，根据前沿技术变化而不断升级自身产品及运营平台是环卫服务智能化经营的核心。上市公司已在环卫服务领域积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智能化管理领域积累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基础。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环卫云平台、智慧分类平台、智慧环境平台和新能源无人驾驶平台等产品，为客户在新能源无人驾驶、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收转运、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人员管理、餐厨垃圾收运、渣土运输监管、渗滤液处理、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提供全生命周期物联网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平台运营服务。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具有足够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开发经验，可为地方环卫运营公司打造专业化的云平台打下良好的开发基础。

3）完善的营销网络是环卫服务大力发展的有力支撑

环卫服务项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定制化特征；随着各级政府对环境卫生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环卫服务项目需要较高的专业运营经验、长期跟踪服务，以维持项目的运作和新项目的不断获取。因此，环卫服务需要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营销网络建设，才能把握各区域的市场，提升服务和交付质量，已取得业务机会。

得益于上市公司在环卫装备领域的先发优势，上市公司已建成遍布各省、市、自治区（除港、澳、台地区），覆盖全国的业务营销网络。上市公司通过运用其成熟的环卫装备销售服务网络和优秀的行业经验积淀，过去数年积极拓展环卫服务项目的投资与运营。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环卫装备和环卫运营营销和服务网络，保证了散步全国各地商机的及时把握，有利于后续环卫服务项目的获取和执行。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96,683.64万元，包括智慧装备配置中心183,520.74万元和智慧云平台建设13,162.91万元；其中有130,000.00万元由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筹集，剩余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计划具体金额及比例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构成 | 项目投资金额 | 占比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自筹资金 |
|---|---|---|---|---|---|
| 1 | 智慧装备配置中心 | 183,520.74 | 93.31% | 122,035.01 | 61,485.73 |
| 2 | 智慧云平台建设 | 13,162.91 | 6.69% | 7,965.00 | 5,197.91 |
| 2.1 | 数据中心建设 | 1,649.40 | 0.84% | 1,632.00 | 17.40 |
| 2.2 | 物联设备和实施部署 | 6,266.69 | 3.19% | 5,742.32 | 524.37 |
| 2.3 | 云平台应用开发 | 5,246.82 | 2.67% | 590.68 | 4,656.14 |
| – | 合计 | 196,683.64 | 100.00% | 130,000.00 | 66,683.64 |

5、项目实施主体

上市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盈峰城服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作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专业化环卫服务业务的重要载体。

6、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总投资196,683.6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0万元；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88%，静态回收期为5.56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的备案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的《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的意见》，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版）》中规定的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上市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等因素，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投入资金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3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发展，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一定的营运资金支持，缓解公司因持续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资金缺口，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适当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加强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项目实施主体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自身。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其中，智能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建成后：（1）将全面为公司的环卫服务公司提供更优质的以信息化、物联网、大数据为核心的云平台，持续提升公司环卫服务的数据化水平；（2）有利于减轻地方环卫运营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其环卫服务管理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全国多区域的环卫服务项目的快速布局；（3）将建立起环卫服务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品牌，更加强调盈峰城服在环卫服务领域的资源整合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专业化、现代化的环卫服务品牌。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均有所增长，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虽然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上升，但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转股期开始后，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在募集资金到位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产生效益的期间，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降低。

四、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发展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为上市公司巩固环卫装备龙头优势、快速提升环卫服务市场地位，打造专业化的环卫服务品牌打下良好基础，并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2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9:00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末发生回购行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股本3,163,062,146股为基数，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47,936,836.06元，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53,474,395.38元；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回购行为，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总股本将剔除已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数额将相应的减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40号《关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4亿元，比承诺数超出0.34亿元，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绿色东方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绿色东方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事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以及年度审计的一致性，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情况清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和《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情况清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8.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02、发行规模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00.00万张（含1,500.00万张）。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0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0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0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0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份；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g、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变化；

⑥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⑦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⑨公司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实施主体 | 拟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 盈峰城服 | 196,683.64 | 13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上市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 | 合计 | – | 216,683.64 | 150,000.00 |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A股可